

地产公司定标审批表

标题	洛宁山水文苑乡镇广告定标审批表-周静怡-2024-05-28		
所属项目			
申请人	周静怡	申请时间	2024-05-28 09:09
申请公司	集团公司	申请部门	洛宁-招采成本部
需求部门	洛宁-销售部	是否直接委托	是
投标单位分析报价	<p>1、按项目营销需求，本次乡镇广告直接委托洛宁县一丁广告部。</p> <p>2、广告内容及形式：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形象宣传，形式为双面广告。 广告载体地址及尺寸：乡镇马店、长水、陈吴、涧口、赵村等五个乡镇共计16块，广告尺寸：8块375*140cm、8块295*140cm。</p> <p>3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每处广告免费更换首次画面，如后续需更换，则更换费用为含税综合单价为15元/m²（含1%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）。</p> <p>4、广告发布时间：发布起止时间为2024年6月1日至8月31日，三个月，合作期间仅更换首次画面1次。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，若开始时间延误，则整体顺延。</p> <p>5、本次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。含税固定总价为¥1400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），其中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%。合同价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税费、运费、装卸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直接及间接费用。费用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广告审批费、城管费、场地租金、税金、喷绘制作费、发布费、载体、电费、保险、安全、清洁、维修保养费等所有与广告发布相关的费用。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。</p> <p>6、付款方式：广告全部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，待合同履行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%，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</p>		
定标金额(元)	14000.00		
评标意见	本次乡镇广告点位资源为洛宁县一丁广告部一家单位，故本次直接委托洛宁县一丁广告部，含税金额14000元，其中包含1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		
评标结论	本次乡镇广告直接委托洛宁县一丁广告部，拟中标金额含税金额14000元，其中包含1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		
关联流程	洛宁项目乡镇广告招标立项审批表(营销类)-	关联文档	
附件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乡镇广告约谈记录.pdf		287K

注：需上传评标现场的评标记录作为附件！

领导审批意见	
营销客服中心	来自Android客户端 集团-营销客服中心/赵瑞波 2024-05-29 11:02:18 批准
策管	集团-营销客服中心/张鹏飞 2024-05-29 11:00:42 批准
成本合约	来自企业微信 集团-成本招采部/朱欣 2024-05-28 17:46:31 批准
区域总7	同意 来自Android客户端 栾川区域/徐飞飞 2024-05-28 17:33:43 批准
项目总4	来自Android客户端 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/刘辉 2024-05-28 16:46:44 批准
销售部	来自iPhone客户端 洛宁-销售部/郭有治 2024-05-28 15:37:16 批准
策划组1	洛宁-销售部/刘璐 2024-05-28 11:09:49 批准
招采经理5	系统自动批准 集团-成本招采部/周静怡 2024-05-28 09:29:01 批准
申请人	集团-成本招采部/周静怡 2024-05-28 09:28:58 提交